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实物资产及租赁其土地和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进行评估，我们同意按照评估机构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受让。

2、考虑购买土地的成本及增值空间，同意向安徽亚夏租赁其经营性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二、关于亳州驾校向关联方购买教学楼用地及租赁其训练场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聘请土地评估机构对购买的教学楼占地面积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我们认为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2、驾校训练场地租金是结合土地实际成本、年度土地摊销成本、资金成本、税负成本、一定的收益以及一些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

三、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意见

1、考虑购买土地的成本及增值空间，我们同意公司向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经营性资产用于好车公司的门店经营。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定涛

周友梅

程雁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